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结构安全及抗震检测鉴定

项目编号：FYZB-FW-2025-07-01

采购人：十堰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十堰市妇幼保健院·招标采购部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我院现对结构安全及抗震检测鉴定项目进行公开采购,欢迎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 FYZB-FW-2025-07-01
- 2、项目名称: 结构安全及抗震检测鉴定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5 万元
- 5、最高限价: 15 万元
- 6、采购需求:

对十堰市妇幼保健院五堰院区门诊住院楼(约 8430m²)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服务,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 15 日历天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报名须知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材料（每张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 1、必须如实填写《供应商报名表》；
- 2、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
- 3、参加投标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人的财务审计报告；
-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交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近 12 个月内任何 1 个月）；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近 6 个月内至少 3 个月）；
- 6、供应商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分别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查询时间以本公告发布之后日期为准。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应包含主体结构)。

四、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5 年 7 月 4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1:30，下午 14:30~17:00；可网上报名（pdf 格式）。

2、报名地址：十堰市妇幼保健院行政楼南楼三楼招标办 312 室（十堰市茅箭区林荫大道 256 号）

3、磋商文件获取方式：资格预审通过后会将磋商文件发送到项目联系人邮箱并电话告知，亦可现场领取。

4、请各潜在供应商留意本网站最新公告、通知。

联系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719-8663342

邮编：442000

邮箱：syfyzbb@163.com

网址：[湖北十堰妇幼保健院 \(hbsyfy.com\)](http://www.hbsyfy.com/)

或 <http://www.hbsyfy.com/>

附件：1、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2025年07月04日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总则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医院采购办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

1.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1.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二、采购需求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需求

供应商对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房屋安全鉴定服务，根据现场资料调查结果，同时结合现场查勘情况及各项现场检测数据结果，依据各项检测标准、规范等，对房屋质量进行安全评价，并出具《房屋安全鉴定书》。

（二）检测面积

约8430m²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五、磋商报价

本次磋商所涉及的价格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及自身情况,提出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及报价。投标人提供的详细服务方案、磋商报价,理应为保证本项目最终成功实施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遗漏,投标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补充,否则一旦成交,将视为投标人认同遗漏部分并免费提供相应服务。

六、磋商有效期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90日历天的,可视为无效投标。

七、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7.2 若潜在供应商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医院招标办,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3 为使潜在供应商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采购人确认收悉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8.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

时间 48 小时前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投标文件。

8.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同时应在封皮上表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8.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撤回投标的时间以送达投标地点的时间为准。

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8.5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九、磋商基本原则

9.1 在磋商中执行“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维护采购人和投标人的合法、正当的权益；

9.2 不以最低价格作为确定获得磋商成功的唯一依据；

9.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估，都采取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十、综合评审方法

10.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须到场参加磋商，必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视为自动弃权。

10.2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10.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评审评分标准，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最终提交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 3 家，否则本项目废标。

10.4 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应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报价低、技术得分高的顺序优先排序。

十一、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十堰市妇幼保健院官网（<http://www.hbsyfy.com/>）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十二、质疑与投诉

12.1 质疑提交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医院招标办或监察审计科提出质疑。

1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3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2.3.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2.3.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12.3.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12.3.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12.3.5 提出质疑的日期；

12.3.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2.4 不予受理的情形

供应商未按本章“质疑与投诉”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医院不予受理。

十三、政府采购合同

13.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3.2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3.4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3.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四、响应文件要求

14.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密封于一件包装袋内。包装袋封面应标明供应商的名称、详细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或副本等，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由于响应文件未作标记或标记不明而造成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启，采购人不负责任。

14.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供一份“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此报价应密封在报价信封内，信封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3 份数：响应文件的综合技术部分和商务报价分开密封，其中：综合技术部分需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胶装），商务报价部分需一份。